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怡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24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毛怡婷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及刪除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舊部」、第7行「其他頸椎間盤」、第10行「色素沈澱」、第11行「右手指外傷」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舊廂」、「其他頸椎椎間盤」、「色素沈著」、「右手小指外傷」。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椎間盤移位」之記載為贅詞，刪除之。

二、被告毛怡婷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員警知悉其為犯罪嫌疑人前，即向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肇事乙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證，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過失傷害人之行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害，以及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翊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2418號

被 告 毛怡婷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毛怡婷於民國113年3月8日11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區○○里○○00號前防汛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其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與同路段對向駛至，由韓宜君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發生碰撞，因此致韓宜君人車倒地後，受有外傷性頸脊髓

01 中央症候群、頸椎中心脊髓症候群之初期照護、未明示頸椎
02 之其他頸椎間盤移位、機動車輛交通意外事故受傷人員之初
03 期照護、椎間盤移位、右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左拇指五
04 公分撕裂傷、左側大拇指增生性疤痕合併攣縮、右側小腿及
05 左側大腿疤痕合併色素沈澱、右手腕挫傷、橈骨遠端閉鎖性
06 骨折、右手指外傷性錘狀指、左側大腿1公分撕裂傷、顏面
07 及雙手擦挫傷、牙齒損傷等傷害。

08 二、案經韓宜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 被告毛怡婷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12 (二) 證人即告訴人韓宜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13 (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太宮派出所刑案照片、告訴人
14 韓宜君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

15 二、核被告毛怡婷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9 罰金。

30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